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7 年 7 月 19 日），辞去该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奥雅芊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奥雅（厦门）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深圳奥雅悦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深圳洛嘉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配偶李宝章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将继续遵守公开的自愿承诺。其配偶李宝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26.525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6,032.83 万股的 56.80%；通过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228.7127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6,032.83 万股的 3.7911%；通过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 196.419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6,032.83 万股的 3.2558%（以上间接持股数，系依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系统的数据计算得

出)。李宝章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在离任财务总监职务前，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已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完成财务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影响，并将继续在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岗位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董事会对李方悦（LI FANGYUE）女士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经严格遴选与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明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附件：蔡明利先生简历

蔡明利，男，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

蔡明利先生于2008年9月至2015年6月先后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审计高级顾问、并购咨询服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助理、区域财务总监、集团营销板块财务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担任合富辉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5年4月至6月担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高级副总经理；2025年6月23日加入奥雅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明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